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规章制度汇编

(2025 年)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规章制度汇编》编制说明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成立于 2022 年 9 月，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民政局，行业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民政局。

本基金会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发起设立，秉承“真心，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以“支持社会公益，助力美好生活”为宗旨，业务范围包括：资助生活困难群众改善生活条件，资助家中有在校学生的困难家庭改善生活，资助经济困难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改善生活。

本基金会规章制度前 18 项，分别经 2023 年 1 月第一届理事会第 2 次会议，2025 年 3 月第一届理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一经审议通过即开始执行。

2025 年 5 月新增《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风险防控制度》，未来本基金会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不定期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管理制度，确保本基金会运作的规范性，加强对本基金会活动情况的监管，促进本基金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备事项：

- (一) 召开重要会议；
- (二) 开展涉外活动；
- (三) 开展重大投资项目，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的；
- (四) 章程的修订；
- (五) 理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 (六) 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及秘书长变更；
- (七)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需要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重大活动，包括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开展；
- (三) 年度工作总结和收支决算，下一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四)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
- (五) 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六) 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 (七)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本基金会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按规定及时向本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上海市民政局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第五条 本基金会举办、参与重大外事活动，中国与境外民间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活动，以民间组织名义组织的涉外研讨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的捐赠、境外学习和考察活动等，须按照国家关于民间组织涉外活动有关规定及程序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

第六条 重大事项报送程序：重大事项报送按照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报备。一般情况下，重大事项发生后，秘书长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并及时召开理事会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七条 所有经报备的重大事项，均需依照报告的内容执行，不得任意行事。如因紧急或特殊情况，必须对活动部署做出更改的，事后须及时通报。

第八条 本制度未列明的项目，参照国家与地方出台之相关要求施行。若本制度与今后出台之法律、法规相驳，以法律法规为准，本基金会将及时对本制度做出修订。

第九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所有。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和《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章程》，特制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基金”是指在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前提下，为推动某一领域公益事业的发展，由个人、社团、企业、非营利组织等发起，并在本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专门用于该公益领域开展活动（或项目）的基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是本基金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本基金会的统一管理。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国内外热心慈善事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皆可向本基金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凡设立专项基金，无论联合捐赠的初次捐赠，还是独家初次捐赠，其专项基金额度均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并一次性捐赠到本基金会账户，专项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第五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内容由捐赠人与本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协商提出方案。专项基金的起设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的，经秘书处审议后报理事长决定，并报理事会备案；专项基金的起设资金额度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报理事会会议决定。

第六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和审批流程

- (一) 发起专项基金的申请人应提交完整的《专项基金立项申请表》和相关支持材料；
- (二) 专项基金申请材料经本基金会秘书处审议批准后，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报备立项；
- (三) 专项基金立项完成后本基金会与申请人签署《专项基金捐赠协议》，签署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起设资金到位则专项基金成立生效，并在本基金会官网公布。

《专项基金捐赠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专项基金的名称及金额；
- 2、捐赠意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 3、管理费用的提取比例；
- 4、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
- 5、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四) 本基金会为新成立的专项基金建立档案，并纳入日常管理和定期信息披露。

第七条 专项基金捐赠人（或发起人）经本基金会批准可享有专项基金的冠名权，所冠名称应符合名称管理有关精神，不得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八条 专项基金应使用带有本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它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它活动；任何涉及本基金会名称和品牌的对外宣传或业务活动都必须得到本基金会书面批准。

第九条 专项基金不得下设专项基金。

第十条 所有捐赠人向本基金会捐赠的专项资金，均按规定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应在立项后、签约前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需接受本基金会统一管理。管委会一般由本基金会和捐赠人（或发起人）共同派员组成。

第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由至少三名委员组成，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基金主要捐赠人（或发起

人) 与本基金会具体商定。管委会设总干事一人、副总干事若干人。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根据该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和年限, 制定实施办法;
- (二) 制定该专项基金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活动计划, 并组织实施;
- (三) 审定资助对象;
- (四) 拟订该专项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 报本基金会秘书处审定后组织实施;
- (五) 定期向秘书处、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活动计划进展情况以及财务计划执行情况, 接受秘书处、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和检查;
- (六) 配合本基金会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七) 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专项基金、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不得利用专项基金谋取商业利益, 如因特殊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 须在本基金会官网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有权对基金管理、所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相关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对专项基金实行归口管理、分专项核算,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不得私刻印章, 不得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从事公益活动的支出, 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 不得用于从事投资经

营活动。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使用可由本基金会单独负责，也可经双方协议由本基金会与捐赠方共同管理。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由管委会编制年度预算并负责审批。其中独家捐赠设立的专项基金，可以由使用专项基金的单位或个人，向本基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专项基金立项申请表》、资金使用预算报告等文件，经本基金会秘书处审核、本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后方可实施。本基金会和捐赠人均有权一票制否决不符合资金设立宗旨的项目及预算。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理费的收取依照慈善法规定在年度资助支出总额 10%以内收取专项基金管理费。具体比例按《专项基金捐赠协议》约定为准。管理费包括仅限于专项基金财务管理、审计、财务人员配备、材料等行政开支。

第二十三条 管理费可从捐赠资金中直接提取，也可由捐赠人另行捐赠。相关事项应在捐赠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每年支出不少于专项基金上一年度剩余金额的 8%用于公益事业。

第二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对专项基金终止事项发生争议时，由本基金会理事会会议裁定。

第二十六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安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专项基金可通过银行或其它途径实现保值、增值，提高资金收益。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监督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对专项基金的设立、运行和终止等相关信息，本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本基金会按照国家、登记管理机关和理事会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基金会有权对专项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会计核算、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本基金会应在接到问询的五个工作日之内据实答复，接受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专项基金有义务接受税务、会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等方面的监督。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三十二条 专项基金达到捐赠协议约定的时间，或已经完成捐赠目标时，本基金会将根据捐赠协议注销该专项基金，并办理清算手续。清算后剩余款项将全部归入本基金会账户，由本基金会支配。

第三十三条 专项基金资产低于人民币 5 万元且时间持续一年以上时，本基金会将对该专项资金进行清算，公告终止该专项基金。其剩余资产按照专项资金捐赠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若约定不够明确或难以按照原约定处置的，本基金会应当将剩余资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当某专项基金的捐赠意向与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相违背、损坏本基金会名誉时，本基金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严格禁止管委会成员、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个人利益。

第三十六条 任何人不得侵害本基金会专项基金的名誉和权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所有。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组织生活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党组织在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到本基金会中来，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党建工作目前实施联络员机制，条件成熟时筹备和建立党支部。

第三条 工作职责：

（一）在上级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学习并贯彻落实党的先进理论和思想，组织开展党内活动，督促和指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完成党支部布置的任务，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二）向本基金会管理团队和职工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在本基金会内建立党组织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本基金会党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完成各项任务；

（三）在本基金会开展调查摸底活动，及时掌握党员的变化情况并进行动态管理；

（四）及时总结、上报本基金会发展状况、党员的流动变化和党员活动开展情况；

（五）加强本基金会员工思想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经常了解员工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引导本基金会优秀员工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六）关心党员的疾苦，维护党员合法权益，调动党员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帮助本基金会协调和解决经营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其健康发展；

（七）监督党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各项纪律、本基金会各项管理制度，维护国家、本基金会和群众的利益。

第四条 本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党的工作，积极参与其组织的活动，积极学习党

的路线、政策、方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第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所有。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织志愿者服务社会公益事业传递爱心，是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一项宗旨，为加强对志愿者工作的管理从而更好地服务公益事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参与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社益活动，无偿为会公益项目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三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秉承自愿原则申请，认同本基金会公益理念；
- （二）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同本基金会的理念；
- （三）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愿意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资源、爱心为本基金会提供无偿服务和帮助。

第二章 申请加入与退出、服务领域

第四条 本基金会常年接受志愿者加入申请。

第五条 审核通过后，成为志愿者，来自本基金会发起方的内部志愿者将通过内部系统管理。

第六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中止服务，须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志愿者服务内容：

- （一）公益项目的参与、组织、协调等志愿服务；
- （二）公益合作资源推荐，参与公益项目的形式创新讨论、策划；

- (三) 参与公益项目的记录和传播，扩大公益影响力，如文章撰写、图片视频拍摄等；
- (四) 参与主题公益活动的策划、现场组织、物料制作等。

第三章 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有权了解本基金会概况及目前志愿服务需求状况，自主决定是否自愿加入或者退出本基金会；
- (二) 有权参加本基金会安排的培训和主题公益活动；
- (三) 有权要求本基金会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为提供志愿者服务而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 (四) 有权在志愿活动中，要求保持自己的人格尊严和获得尊重，维护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五) 有权就志愿服务工作对本基金会提出建议；
- (六) 获得本基金会出具参加志愿服务的相关证明。

第九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能在公益活动中宣扬和从事黄色、暴力、危害社会公共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的非法活动，志愿者不能向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索取或变相索取报酬；
- (二) 志愿者不可私自对服务对象宣传宗教思想、开展宗教活动；
- (三) 不能随意滥用本基金会给予的工作权利或利用与服务对象的关系做非法、欺骗或谋求私利的行为，志愿者与服务对象或家属不能进行金钱或物质的交易；
- (四) 尊重服务对象与其他志愿者的隐私权，严守保密原则，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

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未经同意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以及影像资料；

(五) 未经本基金会批准，志愿者不可私自替服务对象进行工作计划外的服务内容；

(六) 志愿者参加本基金会组织的活动和执行任务时，需全力保障自己的安全，对自己的身体健康及心理健康负责。

第四章 志愿者管理

第十条 本基金会为注册志愿者提供管理和服务。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建立注册志愿者人才信息库，实行分类管理、统一调配机制。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为每位志愿者建立志愿服务档案，如实记录志愿服务时间、内容。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对表现突出的志愿者，采取以下鼓励办法：

(一) 志愿者若申请本基金会资助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 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社区，或在本基金会自办刊物、网站进行宣传、推介；

(三) 召开志愿者会议进行必要的表彰；

(四) 优先给予培训和参加论坛等交流活动的机会。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对不履行志愿服务协议书条款的，或者因个人行为对本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或者劝退、除名的措施，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危害的，将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制订并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预算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预算管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章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并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工作及实际需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本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将各项收入、支出均纳入预算进行管理，实现本基金会各项活动的有效控制。

第三条 预算由秘书长牵头负责，根据工作计划进行编制。预算定稿后经财务人员初审、汇总，并交秘书长审议。秘书长审议通过后报理事会正式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四条 预算编制

- 1、根据本基金会当年工作计划进行预算编制工作，报财务负责人；
- 2、财务负责人对预算进行初审以及汇总，报秘书长；
- 3、秘书长对预算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再上报理事会；
- 4、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财务对预算执行予以监督。

第五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且在预算总额10%内，应事前由相关负责人向秘书长及理事长进行汇报，经批准后执行；如超过本基金会年度预算总额10%，须事前由秘书长上报理事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预算。

第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所有。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货币资金的管理和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与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货币资金是指本基金会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基金和其他货币资金。

第三条 理事会对本基金会货币资金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货币资金的安全负责，接受监事会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四条 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相关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客观公正，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二章 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

第五条 本基金会由财务审计不定期对单位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严禁擅自挪用、借出货币资金，严禁擅自对外借款、贷款、质押和担保。

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银行账户由财务部按照国家规定统一集中管理，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基金会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账户。

第八条 本基金会财务部应当定期检查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九条 因经办人员过错造成货币资金损失的，应由经办人员负责追回、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银行票据和网银相关设备的管理

第十条 银行票据由专人负责购买并保管，具体包括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凭证、现金支票、现金缴款单等，也包括本基金会印制的内部结算票据。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财务部应当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

第十二条 办理银行业务时，必须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开具票据，支付票据的收款人名称应与发票上名称一致，不得无故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应写明详情并由财务负责人与秘书长分别审批。

第十三条 网银操作业务所需的电子证书、UKEY、密码由使用人保管，不定期更改密码，保证网银安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保留对以上各条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经理事会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项目财务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定本制度，为本基金会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第二条 本基金会的项目资金是通过社会捐赠等活动依法取得的合法捐赠收入。

第三条 本基金会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专用捐赠票据，严格按照项目捐赠到款数额和捐赠协议内容开具捐赠发票。

第四条 非限定捐赠依据捐赠协议，按照本基金会财务制度规定的要求和理事会批准权限执行；限定性捐赠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捐赠协议执行，如有特殊情况需改变捐赠资金用途，必须书面说明情况并经本基金会及捐赠人书面同意。

第五条 捐赠项目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流程提交捐赠协议等内容进行申请，经各环节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财务人员负责执行。

第六条 项目执行方应根据项目协议要求认真推进项目执行，定期按要求汇报项目阶段性进展，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结案后应根据要求提供项目反馈和预算使用明细。

第七条 不允许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金。一经发现任何不当行为，本基金会将有权缓拨、停止拨款以及追回已拨资助经费，情节严重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所有。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资产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工作及实际需要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基金会资产分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第四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价在 5000 元以上的房屋、设备、工具、器具等自用资产。

第五条 本基金会应妥善进行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内部转移、盘盈、盘亏、报废、清理盘点等日常管理。

第六条 本基金会应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按规定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由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验收、发放、保管和检查，并建立账目和档案，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第八条 流动资产是指预期可在 1 年内（含）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

第九条 本基金会应严格进行现金管理，规范内部控制，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十条 本基金会应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进行应付及预收款项的对账和清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所有。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应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基金会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二章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决策

第四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理事会投资职责如下：

- （一）负责制定并修改投资管理办法；
- （二）确定投资战略、资产组合策略和风险容忍度；
- （三）对秘书长出具的与重大投资相关的投资意见进行审核和批准；
- （四）有权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决策；
- （五）检查、监督秘书长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
- （六）其他有关投资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本基金会秘书长投资职责：

- （一）制定具体投资方案，出具投资意见书；

- (二) 对投资方案进行效益以及风险评估;
- (三) 在理事会授权下具体执行投资行为;
- (四) 对投资项目定期进行检查;
- (五) 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监事会负责对保值增投资活动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基金会理事会提出修正意见，对于重大问题应向本基金会理事会报告。

第七条 属于重大投资事项的，秘书长出具初步投资意见后应当提交本基金会理事会审核并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非重大投资事项的，需由秘书长及理事长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秘书长会根据理事会的要求提出投资项目方案，对投资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充分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专业机构论证，并出具投资意见或投资活动方案。相关外部机构咨询论证费用授权秘书长进行支付，监事会进行监督。

第九条 理事会或理事长、秘书长作出投资活动决议后，由秘书长负责执行，财务部门负责人配合秘书长工作，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投资活动所有材料的存档。

第十条 重大投资事项是指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项目或单笔超过本基金会基金余额 50%的投资活动。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本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本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应当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合理建立止损机制。

第十八条 投资活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终止投资活动: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20%的, 或重大投资项目经理事会决议决定终止的;
- (三) 投资项目发生可能会影响或者已经影响本基金会宗旨和声誉事件的;
- (四) 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的, 该第三方主体资格丧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四章 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所有投资活动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规定由理事会审批的事项, 履行《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章程》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披露资产管理信息需经秘书长审批。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当其利益与本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基金会。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时, 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 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本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 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以下行为, 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辞退或开除处分; 造成财产损失的, 并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 触犯刑法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经规定程序审批, 擅自开展、中止、终止投资活动;
- (二) 以本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三) 玩忽职守;

(四) 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行为;

(五) 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本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 管理人员可以免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如本制度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关联方及关联方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关联交易行为，提高本基金会规范运作水平，保证本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基金会和捐赠人的利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本基金会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本基金会理事成员所属单位、本基金会投资对象，以及其他与本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本基金会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三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四条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 （二）提供或接受劳务；
- （三）提供或接受捐赠；
- （四）提供资金；
- （五）租赁；
- （六）代理；
- （七）许可协议；
- （八）代表本基金会或本基金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第五条 本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应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并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六条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在财务报告和年检报告中进行披露。本基金会关联方及其交易应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关联方名称，及其与本基金会关系；
- （二）本基金会向关联方资助或采购产品，及向关联方提供或购买劳务的金额；
- （三）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第七条 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侵占、挪用本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所有。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财务报告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

第三条 财务信息是捐赠人、理事会、管理者和社会公众等机构利益相关方了解本基金会资产状况、负债水平、资金使用情况及现金流量等信息的重要来源。财务信息披露是建立社会公信力的重要环节，本基金会建立定期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提供及时、真实、完整的财务信息。

第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构成。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机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同时包括会计报表附注，说明机构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报表中反映的重要项目的具体说明和未在会计报表中反映的重要信息说明等。

第五条 本基金会应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后依法接受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年度审计。

第六条 本财务会计报告由财务人员负责按会计制度核算并编制，报秘书长审阅批准后，方可依法对外提供或披露。重大财务信息的披露必须纳入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由理事会批准后依法对外披露。

第七条 本基金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所有。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财务监督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财务监督工作，加强财务监督管理，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工作及实际需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应在财务工作流程、管理决策、会计核算和资产保管等方面保持高度的独立性，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基金会应根据经营需要和法规要求设置独立的会计账簿，开设独立的银行和金融资产账户，与主要捐助方的账簿和账户不得混用；基金会的所有财务决策应根据基金会的章程和制度独立作出。

第三条 本基金会贯彻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税收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业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本基金会理事会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章 预算管理监督

第四条 基金会每年按时编制财务预算方案，财务预算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秘书处须按照理事会批准的预算及控制原则执行预算。

第五条 基金会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且在预算总额 10% 内，应事前由相关负责人向秘书长及理事长进行汇报，经批准后执行；如超过本基金会年度预算总额 10%，须事前由秘书长上报理事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预算。

第三章 收入管理监督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

- (一) 捐赠收入：指本基金会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 (二) 提供服务收入：指本基金会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 政府补助收入：指本基金会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 (四) 投资收益：指本基金会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 (五) 商品销售收入：指本基金会销售商品（如出版物、纪念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 (六)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第七条 本基金会应当依法规范内部管理，确保资金来源和使用的合法性，根据各项收入性质严格划分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

第八条 受赠的财产应为捐赠者自愿和无偿捐赠的，且为捐赠者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九条 本基金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以扩大资金来源。

第四章 支出管理监督

第十条 本基金会的各项支出必须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严禁挪作它用。

第十一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应按照理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和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遵循捐赠协议；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管理和审批制度。

第十三条 各项支出申请应注明事由，并经由秘书长、财务负责人和理事长审批。单笔费用支出在 20 万元及以上需由理事会决议通过。

第十四条 限定性及非限定性捐赠收支均由监事（会）监督以保证分别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书和非限定性基金捐赠项目申报书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产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资产分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价在 5000 元以上的房屋、设备、工具、器具等自用资产。基金会应妥善进行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内部转移、盘盈、盘亏、报废、清理盘点等日常管理。基金会应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按规定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基金会应由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验收、发放、保管和检查，并建立账目和档案，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第十七条 流动资产是指预期可在 1 年内（含 1 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应严格进行现金管理，规范内部控制，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应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进行应付及预收款项的对账和清理。

第六章 财务票据监督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购置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必须作好连号登记。收据存根按会计档案规定保管，不得随意销毁。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后应向捐赠者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并根据捐赠的款物类别进行财务处理。

第七章 财务报告监督

第二十二条 财务信息披露是建立社会公信力的重要环节，基金会建立定期财务信息披露

制度，提供及时、真实、完整的财务信息。基金会应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向理事会汇报，并接受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二十三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构成。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机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同时包括会计报表附注，说明机构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报表中反映的重要项目的具体说明和未在会计报表中反映的重要信息的说明等。

第二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按会计制度核算并编制，报理事长审阅批准后，方可对外提供或披露。重大财务信息的披露必须纳入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由理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基金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审计。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所有。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更好地管理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相关档案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等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政策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档案是完整地反映本基金会各项工作和业务活动的真实记载，在工作中形成的文书资料档案、人员资料档案、荣誉证书实物资料档案以及其他资料档案等应当统一管理。

第三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接收（征集）、整理、保管和统计各类日常运营档案及有关资料。本基金会财务人员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统计各类财务管理工作档案及有关资料。

第四条 本基金会档案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加强档案库的科学管理，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查阅资料档案应该有记录，资料档案不能带回家或公共场所，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资料档案秘密，不准在非保密本上摘抄、记录资料档案秘密。

第五条 档案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对档案一次归档，档案资料至少保存 20 年。

第六条 本基金会档案管理部门应认真开展档案工作的检查、总结工作，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编制检索工具，为本基金会的发展起好参谋作用。

第七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印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印章的刻制、改正与废止、使用及管理，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及其各部门印章、领导公用名章和公文、信件、证件、证书、报表、协议（合同）等用印事项。

第三条 本基金会印章的刻制、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确保安全、秩序规范、责任明确、有据可查”的原则。

第四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是印章的主管部门，负责印章的保管及用印监督。

第二章 刻制、改刻与废止

第五条 本基金会印章的刻制、改刻与废止议案由秘书长提出，经理事会通过，报基金会主管部门、登记部门批准与刻制。

第六条 秘书长在提出的印章议案中须将新旧基金会的印章种类、名称、形式、使用范围及管理权限加以说明。

第七条 本基金会新增印章的刻制由基金会登记部门负责办理，需要更换或废止的印章应交回基金会登记部门。

第八条 本基金会印章在遇到散失、损毁、被盗等情况时，管理印章人员应及时向理事长报告，并递交说明原因的书面报告，理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本制度处理。

第三章 登记、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印章在本基金会秘书处进行登记。印章管理人员应将每枚印章按要求录入并上传相应平台，永久保存。

第十条 印章的使用，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一）根据秘书长和理事会的要求，需要加盖基金会印章的文件、材料或协议书等，须经理事长批准后，方可使用印章；
- （二）各种印章的使用，实际操作中应通过OA系统申请，填写用印文件发送对象以及使用原因等，经秘书长、理事长批准后方可用印，最后应上传终版用印文件进行系统存档；
- （三）各种印章原则上不准带出本基金会外（办公室）使用，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经理事长书面批准后，由印章管理人员安排专人携带，随使用部门人员一同前往办理印章使用事宜，一次借用时间不得跨越两个工作日；
- （四）严禁在空白介绍信、公文纸、信纸等上加盖印章。印章一般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使用。

第十一条 印章的管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一）印章统一由秘书处保管。印章保管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须办理印章交接手续；
- （二）财务专用章与银行预留印鉴应由财务专人保管，法人人名章必须由本人或印章管理人员保管，与财务专用章分别放置在两人处。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 （三）理事长代表理事会监督印章的日常使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印章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所有。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切实做好项目的落地实施、完善项目效果，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公益项目的范围包括：资助生活困难群众改善生活条件；资助家中有在校学生的困难家庭改善生活；资助经济困难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改善生活。

第三条 本基金会项目的立项应符合基金会业务宗旨以及章程要求，并从公益属性、项目可执行性、可持续发展潜力以及能否有效评估等方面填写项目评估表进行综合评估打分。基金会项目应纳入基金会预算管理。

第四条 项目审批。单笔资助经费超过 20 万元（含）以上，需报理事会并根据章程规定审批通过。单笔资助经费低于 20 万元，由秘书长、理事长审批。预算外项目需报理事会审议。获批项目依法接受国家机关和社会的监督，具体公示形式以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会信息披露制度为准。

第五条 获批项目应签订项目捐赠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并按计划实施项目。

第六条 已获审批的项目，按照本基金会内部财务审核流程，完成线上财务审批并由本基金会财务部按照项目捐赠协议规定向资助单位拨款。

第七条 合作项目中出现以下情况，基金会可单方面终止项目执行：

- （一）合作机构提交虚假内容的项目报告；
- （二）合作机构提交虚假内容的财务报告和原始单据；

(三) 合作机构拒绝配合财务审计;

(四) 合作机构项目活动质量异常低下, 在基金会组织的检查、审计中暴露了项目的较重大问题的;

(五) 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使项目不能实施的外在因素。

项目在申报、管理和实施过程中, 发现合作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反国家法规或本规定的行为, 基金会将依据有关条款撤销或中止项目合同, 并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项目资金及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所以资产等措施, 并视情节考虑诉诸司法途径处理。

第八条 本基金会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 通过本基金会网站等媒介, 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 具体信息公开流程以本基金会信息披露制度为准。

第九条 本基金项目指定用途和受益人时, 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得指定本基金会组织管理人员、本基金会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不得利用项目宣传烟草制品、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基金会不得利用项目在债权债务关系中担任保证人或变相提供担保。

第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项目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切实做好项目的落地实施、完善项目效果，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公益项目的范围包括：资助生活困难群众改善生活条件；资助家中有在校学生的困难家庭改善生活；资助经济困难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改善生活。

第三条 本基金会项目的立项应符合基金会业务宗旨以及章程要求，并从公益属性、项目可执行性、可持续发展潜力以及能否有效评估等方面填写项目评估表进行综合评估打分，基金会项目应纳入基金会预算管理。

第四条 本基金会安排专职人员，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相关职责包括日常项目推进、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管理、评估验收等，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项目执行方日常定期汇报频率及内容，详见附件表 1《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项目定期报告表》。

第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专职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审核项目执行方提供的项目报告，及时把控跟踪项目落地情况。基金会专职人员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基金会财务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将依据财务报告进行检查评估，进一步完善项目执行情况。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基金会有权根据捐赠协议及其他法律要求追究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

第六条 项目结束阶段，项目执行方及受助方应向本基金会提供项目总结报告，以及项目图片、档案、记录、录像等项目资料。经本基金会项目经理、财务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

目进行终结检查评估后，形成项目总结与评价意见，评价项目效果。

在项目内容全部完成时，实际经费使用额度超过资助额度的，超出的部份不予追加，实际经费使用额度少于资助额度的，即有资金结余的，原则上应将结余资金退回基金会。若项目单位有意将项目经费用于其它用途，须书面报告基金会并经确认后，方可实行。

第七条 项目结束后，本基金会项目经理对项目进行结项确认并做好档案管理。详细报告内容详见附件表 2《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项目回检表》。

第八条 合作项目中出现以下情况，基金会可单方面终止项目执行：

- (一) 合作机构提交虚假内容的项目报告；
- (二) 合作机构提交虚假内容的财务报告和原始单据；
- (三) 合作机构拒绝配合财务审计；
- (四) 合作机构项目活动质量异常低下，在基金会组织的检查、审计中暴露了项目的较重大问题的；
- (五) 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使项目不能实施的外在因素。

项目在申报、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发现合作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反国家法规或本规定的行为，基金会将依据有关条款撤销或中止项目合同，并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项目资金及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所以资产等措施，并视情节考虑诉诸司法途径处理。

第九条 本基金会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通过本基金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具体信息公开流程以本基金会信息披露制度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社会公信力建设，增强信息透明度，规范本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原则

第二条 本基金会应遵循以下信息公开原则：

- （一）真实性原则：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不弄虚作假；
- （二）准确性原则：对信息资料内所述内容和数据保证准确，无偏差；
- （三）完整性原则：所公开信息完整，无重大遗漏；
- （四）及时性原则：所公开信息按规定，及时上传各类平台予以公布；
- （五）尊重当事人意愿原则：对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公开的相关信息，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三条 本基金会信息披露分定期披露与临时披露两种。

第四条 定期披露的信息包括：本基金会基本信息、治理信息、管理信息、项目信息、财务信息、筹款信息、捐赠者信息、重大事件、年度工作报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法律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等。本基金会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本基金会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

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第五条 临时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和活动信息、项目动态信息、突发灾难紧急救助信息、重大事件及重大人事变动公告、临时财务信息以及法律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等。一般性公益慈善项目及其活动，按日常性捐助信息公开。

第六条 本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本基金会应当向慈善项目的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章 信息披露形式和时间

第七条 披露时间：定期信息以一年为披露时间节点，根据主管单位的管理规范披露。

第八条 临时信息在发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九条 主要渠道和形式：

- (一) 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渠道，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披露信息；
- (二) 在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本基金会自行管理的渠道。

第十条 本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由秘书处指派专人负责，并保障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如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澄清。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按照法律有关规定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查询并及时给予答复，非法定强制披露且捐赠人和受助方明确不愿意公开的信息以及法律规定不得披露的信息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人事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保障基金会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劳动保护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实施聘用制。聘用员工以德才兼备、能岗匹配、择优录取为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三条 本基金会根据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内部控制，遵循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进行组织和岗位设置。

第四条 本基金会聘用、续签或解聘专职员工，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规规定，与其协商建立、续订或解除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

第五条 本基金会定期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主要应用在岗位聘任、薪酬分配、教育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中。

第六条 本基金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参照行业标准，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薪资体系。

第七条 本基金会应依据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八条 本基金会为员工提供各类培训机会，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专业水平。

第九条 本基金会依据国家法规及参照行业惯例，实行带薪休假制度。

第十条 人员聘用、辞退、考核等相关文件资料按照人事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可依据本制度，制定《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对基金会组织规则、员工管理、业绩管理等各项具体事宜进行规范与建设。

第十二条 全体员工应尊重本基金会信誉，除办理本基金会指定任务外，不得擅用本基金会名义，不得损害本基金会名誉。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解释权归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所有。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项目风险防控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管理制度，确保本基金会公益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风险防控，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确保公益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公益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项目风险防控需遵循如下原则。

- 1、全面性原则：涵盖公益项目的各个环节、流程和各类风险，包括战略规划、项目立项、执行、监控、评估等全过程，以及财务、人事、合规、声誉等各个方面。
- 2、有效性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能够及时、准确地识别、评估和应对风险，对风险防控工作有效监督和改进。
- 3、预防为主原则：将风险防控的重点放在预防环节，通过充分的调研、科学的决策、合理的规划和有效的监督等手段，尽可能避免风险的发生。
- 4、成本效益原则：在风险防控过程中，合理配置资源，权衡风险防控成本与预期效益，追求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风险防控效果。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第三条 对公益项目面临的各种风险应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和识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战略风险：基金会的战略规划与实际能力、资源不匹配，导致公益项目无法有效推进

或实现预期目标。

- 2、合规风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行业标准，如在募捐、捐赠、项目实施、信息公开等方面不合规，可能面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或声誉损失。
- 3、财务风险：资金筹集不足、预算编制不合理、资金使用不当、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开展或资金安全问题。
- 4、项目执行风险：项目计划不周密、执行能力不足、合作伙伴选择不当、受益人需求变化等，可能影响项目的进度、质量和效果。
- 5、人力资源风险：人员短缺、专业能力不足、培训不足、管理不善等，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团队的稳定。
- 6、声誉风险：由于项目实施不当、信息披露不及时或不准确、负面事件等，可能对基金会的声誉造成损害，影响公众对其信任度和支持度。
- 7、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涉及捐赠人、受益人、志愿者等个人信息和隐私泄露，以及基金会内部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等，可能导致数据丢失、泄露或被恶意利用。

第四条 在充分考量上述风险后，如可能存在高风险且无法有效控制或降低风险的情况，需调整项目计划、变更项目方案或终止项目，以避免风险的发生。

第五条 日常通过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可行性研究，提高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加强项目人员培训和指导，提高其专业能力和风险意识等，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或减轻风险发生后的影响程度。

三、风险防控

第六条 制定严格的项目立项标准和规范的立项流程，要求项目申请者提交详细的项目计划书、预算方案等资料，如需要可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论证。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项目执行的详细计划和 workflows，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和工作要求，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对项目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其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考核制度，激发项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

第八条 按照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预算，规范资金的使用和报销流程，加强资金的监管和审计，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第九条 加强合作伙伴管理，对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筛选和评估，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具有相关经验的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合作过程中的沟通与协调，约束合作伙伴能够按照协议要求履行职责。

第十条 定期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解决措施；同时，建立项目风险预警机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及时调整项目计划和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第十一条 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从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率、受益人满意度、社会影响力等多个维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全面地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结束后，及时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成效、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分析，形成项目总结。并可由基金会内部审计部门或聘请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合法，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项目执行是否符合基金会的要求和规定等，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 定期评估与改进：定期对公益项目风险防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不断优化风险防控流程和措施，提高风险防控水平。

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所有。

上海中欧基金真心公益基金会

2025年5月